

#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11/11/1978

Distr.  
LIMITED

A/C.2/33/L.30

15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阿富汗和尼泊尔：决议草案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

注意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3号决议，

考虑到载于DP/328号文件内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报告，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举行的两次认捐会议上对基金提供捐助的各国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基金尚未如大会第31/177号决议所予期开始作业，这是由于能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没有自动认捐，

1.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立即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捐献以便使其尽速按照该基金章程的规定开始作业；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25/15号决定里通过的过渡安排；

3.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令人沮丧的结果，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和专门机构协商下建议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便迅速执行基金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直到基金能按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业务活动。

-----